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和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 1、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天内（即 2013 年 1 月 13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在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独立董事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其他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推荐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董事（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3 年 1 月 13 日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3 年 1 月 13 日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513-83356525，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 2013 年 1 月 13 日下午五点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岑蓉蓉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传真）：0513-83356525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26200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7 日

